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8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8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七、发行人的业务	13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8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8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8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48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48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2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2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3
二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5
二十一、结论意见	67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更新	68
一、《落实函》之问题 1：关于与长电科技的纠纷	6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01F20204454-01-07

致：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甬矽电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出具《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97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

报告》（天健审[2022]9979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等文件，本所针对因报告期变化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文件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本所已出具的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文件的必要补充，并应与该等文件一并理解和使用。已出具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为准。

7、除文义另有所指或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所使用的简称、词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的12个月，即至2022年4月1日。

2022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有效期顺延至2023年4月1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所必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2022年2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2022年第11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股面值1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且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判断，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王顺波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网络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和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系由甬顺芯和宁波甬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1月13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2AFL8H97），发行人持续经营3年以上；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

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业务完整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发行人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的封装和测试业务，主营业务包括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方案开发、不同种类集成电路芯片的封装加工和成品测试服务，以及与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相关的配套服务。经查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发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4,766 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6,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至（三）项之规定。

根据方正承销保荐出具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市值区间约为 100~126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上述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2.1.2 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

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有部分股东信息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1、海丝民和

海丝民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其公司名称由“青岛城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青岛城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宁波鲸舜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宁波鲸舜的出资人宁波鲸跃和宁波鲸信的合伙人发生变动，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1）宁波鲸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宁波鲸跃的出资人均为自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吴春悦	0.17	普通合伙人
2	蒋烨波	3.89	有限合伙人
3	吴六一	3.78	有限合伙人
4	熊彦	3.33	有限合伙人
5	李冬	2.78	有限合伙人
6	杨连东	2.78	有限合伙人
7	曹小芳	2.67	有限合伙人
8	董晓晓	2.50	有限合伙人
9	方培锋	2.2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0	崔向龙	2.11	有限合伙人
11	宋杰	2.11	有限合伙人
12	黄菊香	2.11	有限合伙人
13	高波	2.11	有限合伙人
14	夏磊	2.11	有限合伙人
15	曹文权	2.11	有限合伙人
16	李永东	2.11	有限合伙人
17	吴金民	2.11	有限合伙人
18	闫光全	2.11	有限合伙人
19	张宁	2.11	有限合伙人
20	赵志刚	2.11	有限合伙人
21	彭克敏	2.11	有限合伙人
22	王震	2.11	有限合伙人
23	朱爱佳	2.11	有限合伙人
24	王涛	2.11	有限合伙人
25	李立兵	2.11	有限合伙人
26	查浩华	2.11	有限合伙人
27	贺全	2.11	有限合伙人
28	杨啸天	2.11	有限合伙人
29	王松华	2.11	有限合伙人
30	孙明	2.11	有限合伙人
31	瞿东升	2.11	有限合伙人
32	易骏	2.11	有限合伙人
33	汪亮亮	2.11	有限合伙人
34	张成	2.11	有限合伙人
35	蒋瑞董	2.11	有限合伙人
36	崔涛	2.11	有限合伙人
37	苏州	1.67	有限合伙人
38	颜俊	1.67	有限合伙人
39	董玉梅	1.67	有限合伙人
40	张银佳	1.67	有限合伙人
41	姚雨燕	1.67	有限合伙人
42	郭持永	1.67	有限合伙人
43	宁波鲸信	1.11	有限合伙人
44	舒篇	1.1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45	高成义	1.11	有限合伙人
46	陈和涛	1.11	有限合伙人
47	韩范虹	1.11	有限合伙人
48	陈军	1.11	有限合伙人
49	张扬	1.11	有限合伙人
50	陈奎	1.1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2）宁波鲸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宁波鲸信的出资人均为自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吴春悦	0.85	普通合伙人
2	鲁亮	16.95	有限合伙人
3	郑浩	12.71	有限合伙人
4	刘龙海	11.86	有限合伙人
5	崔刘丽	8.47	有限合伙人
6	刘稳	8.47	有限合伙人
7	纪超	8.47	有限合伙人
8	杨波	8.47	有限合伙人
9	章巧儿	6.78	有限合伙人
10	张粮佶	8.47	有限合伙人
11	魏宇晖	8.4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3、宁波姚商

2022 年 5 月 20 日，宁波姚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姚商燕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燕园康泰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燕园康泰已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变更完成企业信息的变更登记和备案，燕园康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为“宁波燕创德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君度尚左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君度尚左的合伙人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	普通合伙人
2	西藏丹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47	有限合伙人
3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48	有限合伙人
4	陶灵萍	4.99	有限合伙人
5	洪杰	4.99	有限合伙人
6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99	有限合伙人
7	珠海九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9	有限合伙人
8	张友全	2.99	有限合伙人
9	宁波海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99	有限合伙人
10	陈美箬	2.49	有限合伙人
11	王来喜	2.49	有限合伙人
12	李福南	2.49	有限合伙人
13	谢坤成	2.49	有限合伙人
14	郭建	2.49	有限合伙人
15	陈士斌	2.49	有限合伙人
16	万里雪	2.49	有限合伙人
17	张维仰	2.49	有限合伙人
18	吴学群	2.49	有限合伙人
19	薛永群	2.49	有限合伙人
20	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9	有限合伙人
21	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49	有限合伙人
22	阿拉山口丰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49	有限合伙人
23	上海富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	有限合伙人
24	天津融智德投资有限公司	2.49	有限合伙人
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	有限合伙人
26	赣州高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	有限合伙人
27	韩毅	1.40	有限合伙人
28	郑安政	1.25	有限合伙人
29	吴开贤	1.25	有限合伙人
30	刘祥	1.25	有限合伙人
31	赵海玮	1.25	有限合伙人
32	山东中留贸易有限公司	1.25	有限合伙人
33	三亚铭睿实业有限公司	1.25	有限合伙人
34	朱华	1.07	有限合伙人

35	福建珠渊投资有限公司	1.00	有限合伙人
36	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	1.00	有限合伙人
37	广州黄埔创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0	有限合伙人
38	高毅	0.75	有限合伙人
39	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50	有限合伙人
40	陈晗	0.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军	3,600.00	36.00
2	张宁	2,500.00	25.00
3	喻宾	1,000.00	10.00
4	刘景泉	700.00	7.00
5	程京川	500.00	5.00
6	黄洁馨	500.00	5.00
7	王欢	350.00	3.50
8	柳菁华	300.00	3.00
9	李明霞	100.00	1.00
10	袁圣尧	100.00	1.00
11	舒博	100.00	1.00
12	珠海麒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13	祁家树	50.00	0.50
14	贾毓琪	50.00	0.50
15	徐沛	50.00	0.50
合计		10,000.00	100.00

6、君度瑞康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君度瑞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本章“（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5、君度尚左”。

7、宁波根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宁波根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霍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仕麟	600.00	6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郑学明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宁波根特已于 2022 年 7 月更名为“浙江自贸区根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变更注册地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海洋科学城临城街道百川道 11 号 802 室（D483 号工位）。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甬顺芯，实际控制人为王顺波，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甬矽电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2、资质、许可及备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已有的资质、许可及备案未发生变化。

3、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或更新证书有效期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证书类型（编号）	认证产品/涵盖范围	符合标准	有效期限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ECQ-H SGSCN 19.0006）	Design and manufacture of integrated circuit packaging Testing of integrated circuit	IECQ QC 080000:2017	2022.01.16- 2025.01.15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CN22/00001081）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支持集成电路 封装的设计和 制造信息安全 管理体系支持 集成电路的测 试	ISO/IEC 27001:2013	2022.06.04- 2025.06.03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22/00001156）	Manufacturing of integrated circuit packaging Testing of integrated circuit	ANSI/ESD S20.20:2014	2022.06.22- 2023.06.21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以及方氏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仍为一家，即香港甬矽。

根据方氏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甬矽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甬矽法律意见书》”）所载：

1、根据香港甬矽的审阅档案，香港甬矽截至 2022 年 8 月 9 日所经营业务为贸易，无需申请牌照经营，并可以在香港合法经营；

2、香港甬矽近三年业务经营均合法合规，期间未遭受来自任何香港政府部门的处罚；根据香港工业贸易处于 2022 年 8 月 4 日所发信函披露，该处并没有接过任何对于香港甬矽的投诉，香港工业贸易处也没有香港甬矽违反进出口条例的记录；

3、根据香港甬矽的审阅档案，香港甬矽税务方面不存在违反香港法律法规的情况，亦没有显示到任何属于重大处罚的咨询或证据。根据香港甬矽董事徐林华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所作之《确认书》确认，香港甬矽并无曾经涉及、正在涉及或将来可能涉及的税务纠纷或违反任何税务法例，亦没有任何属于重大处罚的资讯或证据；根据香港劳工处于 2022 年 8 月 2 日所发信函披露，香港甬矽于香港劳工处的记录中并没有任何违规情况；

4、根据方氏律师事务所安排的对香港甬矽民事及刑事诉讼状况查册的结果，在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等法院、小额钱债审裁处、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破产及清盘组自香港甬矽成立至今的诉讼记录中，均未发现香港甬矽之相关记录，没有显示任何属于重大处罚的资讯或证据，也没发现任何对香港甬矽关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品质、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而被追讨的责任。

根据《香港甬矽法律意见书》的法律意见，香港甬矽的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3,558.53	205,461.52	74,800.55	36,577.17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13,334.76	204,110.30	74,000.40	36,526.6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80	99.34	98.93	99.8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甬顺芯，现持有发行人 7,421.00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21.35%，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王顺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朗迪集团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	齐鑫炜邦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3	宁波鲸益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4	中意控股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宁波前湾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6	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7	青岛盛芯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1	王顺波	董事长、总经理
2	徐林华	董事、副总经理
3	徐玉鹏	董事、副总经理
4	高文铭	董事
5	蔡在法	独立董事
6	徐伟	独立董事
7	张冰	独立董事
8	钟建立	监事会主席
9	祁耀亮	监事
10	吴宇锋	监事
11	林汉斌	职工监事
12	辛欣	职工监事
13	金良凯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甬顺芯，甬顺芯的执行董事为王顺波、监事为章巍、经理为吴春悦。

6、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余姚鲸致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甬矽半导体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香港甬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甬鲸	实际控制人王顺波控制的企业，控股股东甬顺芯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宁波鲸芯	实际控制人王顺波控制的企业，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宁波鲸舜	实际控制人王顺波控制的企业，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余姚高原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控制的公司，持有该公司 77.06%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5	武汉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朗迪集团控制的公司
6	石家庄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朗迪集团控制的公司
7	湖南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朗迪集团控制的公司
8	宁波朗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文铭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朗迪集团控制的公司
9	安徽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朗迪集团控制的公司
10	宁波朗迪制冷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朗迪集团控制的公司
11	青岛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朗迪集团控制的公司
12	宁波朗迪智能机电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朗迪集团控制的公司
13	河南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朗迪集团控制的公司
14	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担任该公司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朗迪集团控制的公司
15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之父高炎康担任该公司董事
16	浙江新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父亲章康文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17	浙江永途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父亲章康文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8	金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小理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19	金华市顺业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小理控制的公司
20	广西顺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小理控制的公司
21	金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小理控制的公司，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2	浙江金大电动车有限公司	金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3	广西金大电动车有限公司	金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小理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4	金华润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小理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永康市新和铸造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虹霓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6	浙江爱宁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虹霓控制的公司
27	永康市爱宁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虹霓控制的公司
28	永康市佳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虹霓控制的公司
29	浙江众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虹霓担任该公司董事
30	浙江永途赛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之父高炎康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31	上海遐米商务信息咨询中心	独立董事徐伟控制的企业
32	广州芯伟聚源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徐伟担任该公司的经理
33	广东芯粤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伟担任该公司的董事、经理
34	上海楼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伟之子徐一晗控制的公司，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35	上海晗哲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伟之子徐一晗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6	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在法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37	杭州睿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在法担任该公司经理
38	宁波开投瀚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吴宇锋担任该企业的副总经理
39	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吴宇锋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40	北京宅急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吴宇锋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1	易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吴宇锋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42	上海铭荃商务咨询中心	监事祁耀亮控制的企业
43	成都启英泰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44	苏州长瑞光电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45	同源微（北京）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46	苏州汉朗光电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47	重庆晶朗光电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48	强一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49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50	京微齐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51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52	昇显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53	西安吉利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54	泓沅（苏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55	睿晶微（上海）半导体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56	睿晶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57	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的董事，原董事孙恺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58	余姚市海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意控股控制的公司
59	中意控股控制的其他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意控股控制的其他公司，该等企业数量较多且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关联交易
60	朗迪集团控制的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朗迪集团控制的公司，该等企业数量较多且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关联交易

8、其他关联方

(1) 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章巍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2	周思远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3	孙恺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4	马伯钱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5	俞霄峰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6	沈建春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7	张吉钦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8	王海朋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9	王妍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2) 与发行人曾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曾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2	苏州华元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林华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50%的股权
3	浙江森淼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原董事、总经理章巍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4	安博伦（杭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总经理章巍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5	安吉森淼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总经理章巍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公司于2021年12月注销
6	英特格灵芯片（天津）有限公司	原董事周思远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财务总监
7	江苏韦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原董事周思远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8	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周思远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9	上海隐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周思远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上海鋆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周思远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上海淦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周思远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海宁科优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周思远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13	北京韦豪创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周思远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4	上海韦创鑒芯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周思远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5	义乌韦豪宇意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周思远间接控制的企业
16	天津韦豪鑒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周思远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7	义乌韦豪创芯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周思远间接控制的企业
18	义乌韦豪创芯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周思远间接控制的企业
19	上海韦芯豪创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周思远间接控制的企业
20	天津韦豪泰达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周思远间接控制的企业
21	义乌韦豪望轩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周思远间接控制的企业
22	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孙恺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23	北京六禾信泰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孙恺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24	青岛天润精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原董事周思远配偶之兄弟姐妹韩明波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5	浙江玛宙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孙恺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26	青岛泰睿思微电子有限公司	原董事孙恺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27	青岛聚能创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原董事孙恺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28	聚能晶源（青岛）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原董事孙恺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29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原董事马伯钱报告期内担任其副所长
30	余姚市胜盈家电经营部（普通合伙）	原董事马伯钱报告期内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余姚市生久五金销售有限公司	原董事马伯钱报告期内曾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32	宁波宏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原董事马伯钱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经理
3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九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马伯钱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财务负责人
34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伟报告期内曾任该公司执行副总经理
35	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吴宇锋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6	宁波前湾发展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37	禾美（浙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38	宁波中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39	宁波中虹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40	中意宁波生态园招商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41	宁波中意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2	中意泽翔（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经理
43	浙江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44	易拼（宁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45	上海复舜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46	铭时医疗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47	车淘淘（宁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48	微牌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49	宁波宇开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50	余姚阳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51	宁波宇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52	宁波宇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53	启迪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54	上海树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55	宁波鲸测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注销
56	宁波鲸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甬顺芯曾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57	永康市顺成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小理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公司金大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8	金华恒发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小理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公司金大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9	兰溪市金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恒发机械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小理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60	金华金大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小理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公司金大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小理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61	金华顺地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小理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公司金大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62	广西顺邦置业有限公司	金华顺地房产经纪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63	浙江度丁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方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64	浙江金鹤车业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小理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公司
65	浙江格蕾美车业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小理曾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3)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宜芯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已注销) 宜芯微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泰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注]	发行人间接股东许文成实际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 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2	宁波弘迪建设有限公司[注]	发行人间接股东、直接股东宁波辰和的普通合伙人包建军曾为股东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报告期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 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3	傲迎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股东、直接股东宁波辰和的普通合伙人包建军之母实际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 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4	上海辛倍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股东鲍贵军实际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 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5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发行人曾任董事马伯钱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注: 1、宜芯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宜芯微电子(江苏)有限公司和泰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如无特殊说明, 以下统称为“宜芯微电子”;

2、宁波弘迪建设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宁波辰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包建军曾为控股股东的公司, 2019年10月包建军转让出资额, 故2019年度和2020年1-10月宁波弘迪公司认定为比照关联方, 2020年10月后不再为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499,442.05	12,333,954.58	4,377,154.89	2,552,707.65
苏州华元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	148,944.00[注]	388,675.00

注: 该数据系2020年1-4月发生额。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	64,078.81	46,132.76
青岛聚能创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	62,416.77[注]	34,861.39
青岛泰睿思微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	128,849.55[注]	—

注：该数据系 2020 年 1-6 月发生额。

3、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等	2021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等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等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等
中意控股	员工宿舍	4,392,236.09	9,014,547.94	1,044,400.00	153,249.06
余姚市海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837,739.15	1,414,157.16	421,195.10	145,529.98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486,021.50	3,080,645.16	559,948.66	—

4、关联担保情况

2022 年 1-6 月新增以下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

单位：元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履行情况
王顺波	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最高额保证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31995200ZGDB2022N01J）为建设银行余姚支行与发行人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止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本金为 1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甬顺芯	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最高额保证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31995200ZGDB2022N01G）为建设银行余姚支行与发行人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起至	正在履行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履行情况
			2023年5月26日止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本金为1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	
宁波甬鲸	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最高额保证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31995200ZGDB2022N01H）为建设银行余姚支行与发行人自2022年5月26日起至2023年5月26日止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本金为1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宁波甬鲸	8,290,000.00	51,720,000.00	60,010,000.00	—
宁波鲸舜	—	16,000,000.00	16,000,000.00	—
宁波鲸益	—	35,700,000.00	35,700,000.00	—
苏州华元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35,000,000.00	35,000,000.00	—
小 计	8,290,000.00	138,420,000.00	146,710,000.00	—

注：上述交易均为2019年度发生，关联方之间让渡资金未收取利息。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89,274.15	5,598,068.13	3,255,410.50	1,550,470.00

7、其他关联交易

（1）中意控股2019年度代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分别支付公司政府补助52,148,589.00元和收回装修专项支持款43,800,000.00元；2020年度收取员工宿舍押金488,262.00元和二期项目履约保证金5,000,000.00元，代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支付公司政府补助1,379,629.00元。

（2）余姚市海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度收取员工宿舍押金10,800.00元，代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支付公司政府补助1,919,647.38元；2020年度收取员工宿舍押金288,100.00元，退回宿舍押金261,100.00元；2021年度收取员工宿舍押金59,400.00元。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账面余额	2021.12.31 账面余额	2020.12.31 账面余额	2019.12.31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青岛聚能创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	—	—	11,299.98
预付款项	余姚市海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211,590.15	23,239.58
其他应收款	中意控股	5,488,262.00	5,488,262.00	5,488,262.00	—
	余姚市海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7,200.00	97,200.00	37,800.00	10,8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账面余额	2021.12.31 账面余额	2020.12.31 账面余额	2019.12.31 账面余额
应付款项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46,799.69	5,873,460.03	2,989,048.40	1,299,857.75
	中意控股	235,394.62	328,406.70	330,000.00	—
	余姚市海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1,955.90	45,916.40	—	—
	苏州华元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288,949.20
其他应付款	中意控股	234,000.00	36,000.00	—	—
租赁负债	中意控股	—	7,365,991.53	—	—
	余姚市海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397,005.36	3,669,935.9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意控股	7,178,565.97	6,217,726.79	—	—
	余姚市海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00,906.13	1,040,608.39	—	—

9、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之间的业务或往来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宁波弘迪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建筑服务等	—	—	32,050,556.95 [注]	35,704,218.39
上海辛倍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及备件	829,141.00	18,801,441.60	9,530,720.00	3,924,288.00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司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接受服务	—	54,716.99	47,169.82	103,584.92

注：该数据系 2020 年 1-10 月发生额。

（2）出售商品的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宜芯微电子	销售产品	62,253,156.96	89,626,487.34	5,009,560.49	67,851,076.84

（3）资金拆借情况

2019 年度，交易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宜芯微电子	10,000,000.00	50,000,000.00	60,000,000.00	—

注：让渡资金未收取利息。

（4）其他交易情况

宁波弘迪建设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代付公司员工薪酬 547,021.34 元，2020 年度代付公司员工薪酬 597,721.60 元。公司 2019 年度支付上述债务 547,021.34 元，2020 年度支付上述债务 597,721.60 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等程序确认、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定价合理、公允，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3、房屋租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规划用途	租赁面积（m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潘权	余姚市泗门镇	居住	工业用地	4,587.15	2018.03.10-2023.03.09	未备案
2	发行人	海际建设	余姚市泗门镇科创新城	居住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702.83	2018.03.01-2028.02.29	已备案
3	发行人	海际建设	余姚市泗门镇科创新城	居住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636.61	2019.06.15-2029.06.14	已备案
4	发行人	海际建设	余姚市泗门镇科创新城	居住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559.03	2020.05.15-2030.05.14	已备案
5	发行人	中意控股	中意宁波生态园	居住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1,415.00	2021.01.01-2023.12.31	未备案
6	发行人	余姚市悦意商务宾馆	余姚市泗门镇朗霞街道杨家村杨家工业区 1 号	居住	/	约 1,090.00	2021.03.15-2023.03.14	未备案
7	发行人	林雨	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曹路 6 号	居住	工业	2,266.61	2021.04.01-2023.03.31 [注]	未备案
8	发行人	海际建设	中意宁波生态园兴业路 48 号	居住	工业	约 2,400.00	2021.01.01-2023.12.31	未备案
9	发行人	海际建设	余姚市泗门镇科创新城	居住	/	约 564.54	2021.05.15-2024.05.14	未备案
10	发行人	宁波泰睿思微电子有限公司	余姚市滨海新城兴滨路 19 号	仓库	工矿仓储用地	1,260.00	2021.06.01-2022.07.31	未备案
11	发行人	林雨	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曹路 6 号	居住	工业	2,706.40	2021.07.01-2023.06.30 [注]	未备案
12	发行人	宁波泰睿思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滨路 19 号	车间	工矿仓储用地	800.00	2021.07.01-2022.07.31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规划用途	租赁面积（m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13	发行人	余姚市聚友房屋租赁服务部	小曹娥镇朗海北路五区五号	居住	建设	27.00	2021.07.03-2022.07.03	未备案
14	发行人	林雨	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曹路6号	居住	工业	202.98	2021.11.01-2023.06.30 [注]	未备案
15	发行人	谢龙建	余姚市泗门镇东欣佳苑2幢604	居住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42.20	2021.10.20-2022.10.19	未备案
16	发行人	林雨	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曹路6号	居住	工业	507.45	2021.12.01-2023.06.30 [注]	未备案
17	发行人	韩信土	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村徐家北路二区24号	居住	住宅	280.00	2022.03.10-2024.03.09	未备案

注1：根据发行人与林雨等签署的租赁解除协议等文件，第7、11、14、16号合同均已于2022年8月1日前终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租赁房产存在以下情形：

（1）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

上表中第1、7、8、11、14、16项所列房屋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其中第7、11、14、16号租赁现已终止）。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因该等租赁房产未按规划用途使用土地而被有关部门责令交还土地等从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承租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未因承租房屋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被行政部门要求整改或行政处罚，也未发生过因实际规划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的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效的情形。

（2）租房房产未提供房产证

上表中第1项和第5项房产仅提供了土地权属证书，未提供房产权属证书；第6项和第9项未提供不动产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表中第5项房屋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3）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

上表中第 1 项、第 5-17 项所列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瑕疵的承租房产系用于员工住宿，租赁房产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可替代的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故本所律师认为，部分房屋租赁未提供产证、未办理备案或房屋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商标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名称	权利期限
1	发行人	57736998	40	甬矽电子	2022.01.28-2032.01.27
2	发行人	57736991	40	FHEC	2022.01.28-2032.01.27
3	发行人	57719014	42	FHEC	2022.01.28-2032.01.27
4	发行人	57719010	42	FOREHOPE	2022.05.14-2032.05.13
5	发行人	57707977	42	甬矽电子	2022.01.28-2032.01.27
6	发行人	57707966	42	FOREHOPE ELECTRONIC	2022.05.07-2031.05.06
7	发行人	57707944	40	FOREHOPE	2022.01.28-2031.01.27
8	发行人	57707939	40	FOREHOPE ELECTRONIC	2022.01.28-2031.01.27

2、专利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发明名称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106742123	引线框制作方法和引线框结构	2020.07.14 至 2040.07.13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107275960	一种封装方法、排气孔密封方法、基板及芯片封装结构	2020.07.24 至 2040.07.23	原始取得	无
3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114061171	料枪进料器、贴装设备和料枪自动检测方法	2020.12.03 至 2040.12.02	原始取得	无
4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1102026078	一种电磁屏蔽封装结构和电磁屏蔽封装方法	2021.02.24 至 2041.02.23	原始取得	无
5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1105321422	芯片封装结构、芯片封装方法和电子设备	2021.05.17 至 2041.05.16	原始取得	无
6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1106697438	双硅麦封装结构和双硅麦封装结构的制备方法	2021.06.17 至 2041.06.16	原始取得	无
7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1111392849	防脱凸块封装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21.09.28 至 2041.09.27	原始取得	无
8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1111952342	阶梯凸块封装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21.10.14 至 2041.10.13	原始取得	无
9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1112672476	半导体封装结构和半导体封装结构的制备方法	2021.10.29 至 2041.10.28	原始取得	无
10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102103544	微电子封装体、倒装工艺及其应用、微电子器件	2020.03.23 至 2040.03.22	原始取得	无
11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10451986X	扇出型封装结构及封装方法	2020.05.25 至 2040.05.24	原始取得	无
12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104444045	一种叠层芯片封装结构和叠层芯片封装方法	2020.05.22 至 2040.05.21	原始取得	无
13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104141112	具有电磁屏蔽功能的封装体和封装工艺	2020.05.15 至 2040.05.14	原始取得	无
14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104444007	IC 封装射频结构和 IC 封装射频结构制作方法	2020.05.22 至 2040.05.21	原始取得	无
1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8131196	一种图形传感器吸嘴	2021.04.20 至 2031.04.19	原始取得	无
1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8130009	一种吸嘴结构	2021.04.20 至 2031.04.19	原始取得	无
1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9806945	一种顶针座结构	2021.05.10 至 2031.05.09	原始取得	无
1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0807065	一种吸嘴结构	2021.05.20 至 2031.05.19	原始取得	无
1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192769X	一种焊接基板结构	2021.05.31 至 2031.05.30	原始取得	无
2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1927632	一种锡球焊接基板结构	2021.05.31 至 2031.05.30	原始取得	无
2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4	封装散热盖和 BGA 封装	2021.06.28 至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发明名称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新型		488073	器件	2031.06.27	取得	
2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24680360	一种引线框封装结构	2021.10.13 至 2031.10.12	原始取得	无
2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24675729	一种可防助焊剂冷凝堵塞用排风装置	2021.10.13 至 2031.10.12	原始取得	无
2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24622577	一种可焊性样品夹具	2021.10.13 至 2031.10.12	原始取得	无
2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24605675	一种 POP 封装结构	2021.10.13 至 2031.10.12	原始取得	无
2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24602709	一种指纹传感器装置	2021.10.13 至 2031.10.12	原始取得	无
2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24602696	一种贴片环	2021.10.13 至 2031.10.12	原始取得	无
2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26808890	测试装置和测试印标系统	2021.11.04 至 2031.11.03	原始取得	无
2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3029601X	一种测量治具	2021.12.03 至 2031.12.02	原始取得	无
3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30446055	一种粘胶平台	2021.12.03 至 2031.12.02	原始取得	无
3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30429238	一种放置盒	2021.12.03 至 2031.12.02	原始取得	无
3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30289444	一种用于判断银胶低胶状态的高精度侦测装置	2021.12.03 至 2031.12.02	原始取得	无
3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30186861	一种推杆	2021.12.03 至 2031.12.02	原始取得	无
3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30186626	一种多圈框架结构	2021.12.03 至 2031.12.02	原始取得	无
3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30178155	一种吸嘴结构	2021.12.03 至 2031.12.02	原始取得	无
3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30169546	一种点胶装置	2021.12.03 至 2031.12.02	原始取得	无
3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30485030	一种印字结构	2021.12.07 至 2031.12.06	原始取得	无
3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30484998	一种真空平台	2021.12.07 至 2031.12.06	原始取得	无
39	实用新型	甬矽半导体	2021232383811	局部空腔封装结构和声表面波滤波器	2021.12.21 至 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40	实用新型	甬矽半导体	2021232538865	翻转检测盒	2021.12.21 至 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41	实用新型	甬矽半导体	2021232909850	晶圆电镀治具和晶圆电镀装置	2021.12.24 至 2031.12.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发明名称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2	外观设计	甬矽半导体	2022300386534	集成电路板（方形扁平无引脚封装框架）	2022.01.20 至 2037.01.19	原始取得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以下两项专利被宣告无效：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发明名称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109983441	扇出型封装工艺和扇出型封装结构	2020.09.22 至 2040.09.21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100220435	芯片封装方法和芯片封装结构	2020.01.09 至 2040.01.08	原始取得	无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三）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抽查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芯片封装测试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8.05.29	正在履行
2	广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04.02	履行完毕
3	广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22.01.16	正在履行
4	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10.02	正在履行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5	HONGKONG ONMICRO ELECTRONICS LIMITED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10.24	正在履行
6	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08.16	履行完毕
7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20.07.17	履行完毕
8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8.05.31	履行完毕
9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21.12.28	正在履行
10	TELEC（HK）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8.06.14	正在履行
11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20.07.15	正在履行
12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8.10.16	正在履行
13	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21.10.25	正在履行
14	上海海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01.17	履行完毕
15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21.12.17	正在履行
16	宜芯微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11.07	正在履行
17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11.10	正在履行
18	宜芯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01.20	履行完毕
19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06.09	履行完毕
20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07.27	履行完毕
21	宜芯微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21.02.01	正在履行
22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20.01.12	正在履行
23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20.02.19	正在履行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24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20.01.11	正在履行
25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02.02	履行完毕
26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21.02.05	正在履行
27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02.12	正在履行
28	深圳飞骧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03.01	正在履行
29	上海飞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21.6.24	正在履行
30	香港智多芯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03.03	正在履行
31	翱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03.09	正在履行
32	翱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03.09	正在履行
33	翱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05.09	正在履行
34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05.11	履行完毕
35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20.05.11	履行完毕
36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21.03.01	履行完毕
37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22.03.01	正在履行
38	上海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21.03.01	履行完毕
39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22.03.01	正在履行
40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05.17	履行完毕
41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21.05.17	正在履行
42	Integrated Memory Logic Hong Kong Limited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08.01	正在履行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43	MediaTek Inc.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10.21	正在履行
44	兆讯恒达微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01.11	履行完毕
45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12.10	正在履行
46	天津兆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22.02.01	正在履行
47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20.02.26	正在履行
48	锐宸微（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22.01.04	正在履行
49	星宸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22.01.04	正在履行
50	大陆商厦门星宸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20.10.26	正在履行
51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20.05.05	正在履行

注：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厦门星宸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更名。

2、采购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03.04	正在履行
2	南通越亚半导体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21.11.26	正在履行
3	碁鼎科技秦皇岛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04.15	正在履行
4	昆山晨州塑胶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05.07	正在履行
5	上海长华新技电材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05.10	正在履行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6	苏州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05.10	正在履行
7	迪斯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全自动晶圆抛光研磨机、全自动晶圆贴膜去膜机等	494.24 万美元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8		全自动激光划片机、全自动晶圆划片机、全自动晶圆贴膜去膜机等	971.94 万美元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9		全自动激光划片机、全自动晶圆抛光研磨机、全自动晶圆贴膜去膜机等	1,897.90 万美元	2021 年度	履行完毕
			732.95 万美元	2021 年度	正在履行
10		全自动激光划片机、全自动晶圆划片机、全自动晶圆抛光研磨机、全自动晶圆贴膜去膜机等	208.55 万美元	2022 年 1-6 月	履行完毕
			4,500.30 万美元	2022 年 1-6 月	正在履行
11	上海晟予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05.22	正在履行
12	贺利氏（招远）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06.10	正在履行
13	贺利氏招远（常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06.10	正在履行
14	日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07.01	正在履行
15	KULICKE & SOFFA PTE LTD（库力索法私人有限公司）	设备、备品备件	框架协议	2020.02.04	正在履行
16	上海盘石实业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07.03	正在履行
17	ASM Pacific（Hong Kong）Ltd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07.10	正在履行
18	上海索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07.10	正在履行
19	富事德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07.20	正在履行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20	先域微电子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9.01.04	正在履行
21	富士德中国有限公司	设备	框架协议	2021.5.13	正在履行
22	先进装配系统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9.03.05	正在履行
23	Advantest Corporation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9.03.06	正在履行
24	苏州兴胜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9.04.02	正在履行
25	上海凌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9.06.01	正在履行
26	HANMI SEMICONDUCTOR CO.LTD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9.06.20	正在履行
27	Besi Singapore Pte. Ltd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9.07.02	正在履行
28	巨沛（香港）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9.12.02	正在履行
29	鸿劲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20.06.06	正在履行
30	葛司蒂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21.02.20	正在履行
31	葛司蒂电工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21.03.15	正在履行
32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21.03.16	正在履行
33	巨沛（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	框架协议	2018.10.17	正在履行
34	鸿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6.28	正在履行
35	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备品备件	20,175.93	2021.01	履行完毕
36	Teradyne（Asia）Pte Ltd.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9.12.20	正在履行
37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20.8.24	正在履行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38	广州兴森快捷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11.30	正在履行
39	Nippon Micrometal Corporation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22.3.14	正在履行
40	ViTrox Technologies Sdn. Bhd.	编带机、编带检测一体机、全自动外观检测机	84.00 万美元	2019 年	履行完毕
			70.30 万美元	2021 年	履行完毕
			104.20 万美元	2022 年 1-6 月	履行完毕
			67.00 万美元		正在履行
41	宁波永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21.04.28	正在履行
42	上海世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9.10.12	正在履行
43	伊欧激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9.07.01	正在履行
44	拓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21.03.21	正在履行
45	必思云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9.2.10	正在履行

3、借贷与授信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5,00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贷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银团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	发行人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农业银行余姚支行、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50,000.00	2020.06.12-2026.12.15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10,000.00	2020.10.16-2021.10.08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余姚分行	10,000.00	2020.12.30-2022.01.12	履行完毕
4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9,000.00	2018.09.27-2023.09.26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贷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5,000.00	2020.12.17- 2021.11.10	履行完毕
6	售后回租租赁合同	发行人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1.03.29- 2024.03.28	正在履行
7	售后回租租赁合同	发行人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1.04.25- 2024.04.24	正在履行
8	固定资产贷款 类授信	发行人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06.30- 2022.06.29	履行完毕
9	流动资金贷款 类授信	发行人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06.28 起 15 个月的授信 期；贷款期限 不超过 12 个月	履行完毕
10	人民币流动资金 贷款合同	发行人	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5,000.00	2021.05.25- 2022.05.25	履行完毕
11	人民币流动资金 贷款合同	发行人	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5,000.00	2021.06.03- 2022.06.03	履行完毕
12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7,100.00	2021.01.14- 2022.01.11	履行完毕
13	银团贷款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建 设银行余姚支行、农业 银行余姚支行	30,000.00	2021.02.04- 2027.12.15	正在履行
14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发行人	上海银行余姚支行	7,000.00	2021.02.26- 2022.08.25	正在履行
15	融资租赁合同 (售后回租)	发行人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9,600.00	2021.06.17- 2022.06.17	履行完毕
16	线上流动资金 贷款总协议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余姚中心区支行	12,000.00	[注]	正在履行
17	中信银行“信 e 融”业务合作 协议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6,000.00	2021.08.17- 2022.08.02	正在履行
18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余姚市支行	5,000.00	2021.09.10- 2022.09.10	正在履行
19	融资租赁合同 及补充协议	发行人	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	2021.09.15- 2024.09.15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贷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2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5,000.00	2021.09.16-2022.09.16	正在履行
21	借款合同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5,000.00	2021.11.18-2022.12.16	正在履行
2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余姚分行	10,000.00	2021.12.01-2023.06.01	正在履行
2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7,100.00	2021.12.06-2022.06.30	履行完毕
24	额度贷款合同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5,000.00	2022.04.02-2023.04.01	正在履行
2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10,840.00	2022.05.23-2024.05.22	正在履行
2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10,910.00	2022.06.06-2024.06.01	正在履行
27	流动资金贷款类授信	发行人	浦发硅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22.03.05-2024.03.04	正在履行
28	跨境代付通业务合同	发行人	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10,000.00	2022.06.29-2023.06.23	正在履行
29	流动资金贷款类授信	发行人	浦发硅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06.30-2023.06.29	正在履行
30	固定资金贷款类授信	发行人	浦发硅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06.30-2023.06.29	正在履行
3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5,000.00	2022.03.23-2023.03.22	正在履行
3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5,000.00	2022.05.09-2023.05.08	正在履行
3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10,000.00	2022.06.16-2025.06.15	正在履行
3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000.00	2022.05.31-2025.05.30	正在履行
3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余姚分行	10,000.00	2022.02.28-2023.08.20	正在履行
3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余姚分行	10,000.00	2022.03.29-2023.09.20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贷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3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余姚分行	7,000.00	2022.04.25- 2023.04.24	正在履行
38	融资租赁合同	发行人	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2.03.21- 2024.06.17	正在履行
39	融资租赁合同	发行人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2.01.06- 2024.01.05	正在履行
40	借款合同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7,000.00	2022.06.17- 2025.06.17	正在履行

注：2020年12月31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中心区支行向发行人发放首笔1,000.00万元贷款，借款期限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该笔贷款已于2021年12月2日归还；2021年11月26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中心区支行向发行人发放2笔贷款，共计7,000.00万元，借款期限2021年11月26日至2022年11月26日；2021年12月6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中心区支行向发行人发放2笔贷款，共计4,000.00万元，借款期限2021年12月6日至2022年12月6日。

4、担保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5,000.00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甬顺芯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农业银行余姚支行、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5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	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宁波甬鲸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农业银行余姚支行、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5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3	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王顺波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农业银行余姚支行、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5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4	银团贷款股权质押合同及补充协议	王顺波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农业银行余姚支行、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5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5	保证合同	王顺波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13,200.00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6	保证合同	王顺波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16,500.00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7	保证合同	王顺波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27,500.00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8	保证合同	甬顺芯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8,821.00	最高额保证	正在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履行 情况
						履行
9	抵押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5,137.00	抵押担保	履行 完毕
10	抵押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10,000.00	抵押担保	正在 履行
11	抵押合同及 补充协议	发行人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23,979.00	抵押担保	正在 履行
12	抵押合同及 补充协议	发行人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17,168.00	抵押担保	正在 履行
13	银团贷款抵 押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建设 银行余姚支行、农业银行 余姚支行	50,000.00	抵押担保	正在 履行
14	银团贷款抵 押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建设 银行余姚支行、农业银行 余姚支行	5,982.00	抵押担保	正在 履行
15	抵押合同	发行人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 公司	10,000.00	抵押担保	正在 履行
16	抵押合同	发行人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 公司	10,000.00	抵押担保	正在 履行
17	融资租赁合 同（售后回 租）	发行人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9,600.00	抵押担保	正在 履行
18	保证合同	甬顺芯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建设 银行余姚支行、农业银行 余姚支行	3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 履行
19	保证合同	宁波甬鲸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建设 银行余姚支行、农业银行 余姚支行	3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 履行
20	保证合同	王顺波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建设 银行余姚支行、农业银行 余姚支行	3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 履行
21	本金最高额 保证合同及 补充协议	甬顺芯	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 完毕
22	本金最高额 保证合同及 补充协议	王顺波	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 完毕
23	本金最高额 保证合同及 补充协议	宁波甬鲸	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 完毕
24	最高额保证 合同	甬顺芯、 宁波甬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余姚市支行	24,000.00	最高额保证	正在 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履行 情况
25	最高额保证合同	王顺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24,000.00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26	保证合同	甬顺芯	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7	抵押合同	发行人	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	7,134.82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8	最高额保证合同	王顺波	中国银行余姚分行	30,000.00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29	最高额保证合同	王顺波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30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亿块通信高密度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项目银团贷款抵押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30,000.00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31	抵押合同	发行人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32	抵押合同	发行人	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387.70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33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甬顺芯	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34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王顺波	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35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宁波甬鲸	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5、其他重大合同

（1）二期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及增资协议

2020年1月2日，发行人与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中意宁波生态园微电子高端集成电路IC封装测试二期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二期投资协议书》”）。《二期投资协议书》约定微电子高端集成电路IC封装测试二期项目总投资规模100亿元，项目总规划用地约500亩。2020年5月25日，三方签署补充协议，对二期投资协议书中的人才引进奖励政策进行了补充约定。2021年4月6日，根据业务发展规划，三方重新签订了《中意宁波生态园微电子高端集成电路IC封装测试二期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中明确原2020年1月2日及2020年5月25日签署的协议废

止，并重新约定微电子高端集成电路 IC 封装测试二期项目一阶段投资期间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总投资规模 111 亿元，项目总规划用地约 500 亩，并在基金扶持、厂房代建、装修支持、设备补助、研发补助、人才奖励、上市支持、用能配套等方面进行了约定。其中厂房代建事项约定：1）二期 500 亩项目用地由中意控股代发行人进行摘地，其中 300 亩根据发行人设计要求采用“EPC+F”模式代为建设；2）土地挂牌公告前，发行人须向中意控股缴纳 10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定制厂房施工招标前，发行人须向中意控股缴纳 400.00 万元保证金，该合计 500.00 万元保证金在发行人与中意控股签订租房协议且发行人第一批设备进厂安装后一个月内全额退还（不计利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相关协议处于有效期，发行人已经支付了 500 万元保证金，相关厂房正在代建阶段。

上述二期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2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与宁波复华甬矽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华甬矽基金”）、宁波市甬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甬欣基金”）签署了《关于甬矽半导体（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复华甬矽基金及甬欣电子分别以 1 元人民币/1 元注册资本向甬矽半导体增资 60,000 万元、40,000 万元和 40,000 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甬矽半导体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

上述增资协议已经发行人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二期项目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一）

2021 年 9 月，发行人子公司甬矽半导体与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微电子高端集成电路 IC 封装测试二期项目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一）》，约定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承包人承建甬矽半导体微电子高端集成电路 IC 封装测试二期项目机电安装工程，工程地点位于中意宁波生态园内。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税价）。

2022 年 8 月，由于上述项目工程情况变化，甬矽半导体与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微电子高端集成电路 IC 封装测试二期项目机电安装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一）补充协议》，在原协议基础上增加合同金额 3.205 亿元，预计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30 日，工程接收日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本工程已于 2022 年 1 月正式开工，根据工程量估算，目前项目完工进度约为 90%。

上述二期项目机电安装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一）及补充协议已分别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设备购买合同

2021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与迪斯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设备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迪斯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采购一批机器设备，交易总金额为 4,608.85 万美元。

上述设备购买合同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 年 11 月，经双方友好协商，发行人与迪斯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设备购买合同进行了修订，交易金额变更为 4,708.85 万美元。

2022 年 4 月，经双方友好协商，发行人与迪斯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针对该设备购买合同签署《解除协议》，约定解除原合同且双方均不因合同废止及/或合同解除而向对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战略合作协议及配售协议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在系统集成的 SIP 封装技术方向深度合作，共同提升双面塑形技术、EMI 电磁屏蔽技术并开展射频前端产品相关市场合作等事项达成协议。

同时，为加强和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关系，发行人与其签署了《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约定发行人以人民币三千万元认购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之 A 股股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款余额的比例（%）
中意控股	押金保证金	5,488,262.00	45.44
天健	IPO 发行费用	2,200,000.00	18.22
平安证券	IPO 发行费用	2,120,000.00	17.55
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住房公积金	其他	703,997.00	5.83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4.14
合计		11,012,259.00	91.18

2、其他应付款

项目	账面余额（元）
押金保证金	77,976,566.00
其他	6,403,078.78
合 计	84,379,644.78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2年4月，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股东名称、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2022年6月，发行人就新的公司章程完成工商备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修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9%、6%、5%、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6.5%、15%、0%

注：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0%；香港甬矽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余姚鲸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甬矽半导体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税收优惠如下：

1、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中“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条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的规定，发行人符合相关认定条件，将申报享受从获利年度起“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2022 年 1-6 月免征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7 号），发行人属于享受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其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予以扣除。

3、根据《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2022 年余姚鲸致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享受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优惠。

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

告 2022 年第 3 号），“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余姚鲸致符合相关条件。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金额（元）	被补贴主体	补贴名称	补贴依据
1	2,400,000.00	发行人	2022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宁波市 2022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市重点技术研发第二批）的通知》（甬财经[2022]246 号）
2	4,000,000.00	发行人	余姚市 2021 年挂牌上市企业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余姚市 2021 年挂牌上市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第一批）》（余金中心[2022]10 号）
3	3,000,000.00	发行人	2022 年度“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度“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金[2022]274 号）
4	8,360,500.00	发行人	2022 年度宁波市集成电路专项政策补助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宁波市集成电路专项政策补助企业名单的通知》（甬经信数[2022]37 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加快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甬经信数经[2021]93 号）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宁波市集成电路专项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甬经信数[2022]2 号）
5	1,185,500.00	发行人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 号） 《余姚市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情况公示》
6	527,832.44	发行人	2021 年度企业稳岗返还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 号） 《余姚市 2021 年度企业稳岗返还情况公

				示（第七批）》
7	439,100.00	发行人	余姚市研发投入专项激励资金	《余姚市研发投入专项激励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余科[2021]5号） 《关于预拨 2021 年度余姚市研发投入专项激励资金（研发投入后补助）的公示》
8	295,098.00	发行人	“污水零直排区”创建企业项目补助	《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关于“污水零直排区”创建中实施企业项目补助的办法》（甬中意发[2021]17号）
9	214,625.22	发行人	稳岗返还补贴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39号）
10	200,000.00	发行人	2021 年度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合格企业奖励资金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工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余经发[2021]6号） 《关于 2021 年度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合格企业奖励资金公示的通知》
11	56,400.00	发行人	余姚市第四批科技经费（科技创新券）	《2022 年余姚市第四批科技经费（科技创新券）下达的公示》
12	100,000.00	发行人	2021 年度数字经济专项政策奖励资金、2021 年度世界数字经济大会参展补助资金	《关于 2021 年度数字经济专项政策奖励资金、2021 年度世界数字经济大会参展补助资金公示的通知》
13	250,000.00	发行人	宁波市十大标志性产业链牵头单位补助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宁波市 2022 年十大标志性产业链牵头单位（促进机构）的通知》（甬经信投[2022]49号）
14	37,000.00	发行人	2021 年度宁波市质量提升专项资金	《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宁波市质量提升专项资金（卓越绩效管理项目）补助项目的通知》（甬质强发[2022]2号）
15	527,500.00	发行人	“留甬过年员工”春节礼包补贴	《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向“留甬过年员工”发放春节礼包补贴的办法》（甬中意发[2022]1号）
16	50,000,000.00	甬矽半导体	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补贴	《中意宁波生态园微电子高端集成电路 IC 封装测试二期项目投资协议书》

（四）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方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香港甬矽的法律意

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出具的证明、方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香港甬矽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等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方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香港甬矽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的查询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发改部门备案信息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的环评手续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员工涉及的诉讼、仲裁等相关事项进展如下：

案件简称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专利无效请求			案件状态/进展
不正竞争案	发行人、徐林华、林汉斌、徐玉鹏、何正鸿、李利、钟磊	（1）判令甬矽电子及相关人员立即停止侵犯其商业秘密的行为；及（2）判令甬矽电子及相关人员赔偿其因侵犯商业秘密所造成的损失 6,632,479.77 元；（3）判令本案诉讼费由甬矽电子及相关人员承担。 2022 年 2 月，长电科技变更及增加了诉讼金额，诉讼金额增加至 8,271.49 万元，并请求被告方连带赔偿其为制止侵权的合理开支 50.00 万元。			长电科技已撤诉，相关人民法院已出具准予撤诉的民事裁定书，相关案件已经结案
专利申请及专利权纠纷案	发行人	4 项专利/专利申请权归属于长电科技	（1）镍钎金基板的焊接方法、芯片封装方法以及芯片封装结构（201811028954.8）（专利申请已撤回）		
			（2）产品管理方法和产品管理装置（201810897499.9）（专利申请已撤回）		
			（3）芯片封装方法及封装电子器件（201811231150.8）（专利申请已撤回）		
			（4）一种电镀阳极装置（CN201821251776.0）（专利权维持）		
劳动仲裁及诉讼案	徐玉鹏	支付违反忠实义务造成的损失赔偿	132,861 元（变更前）	3,773,754 元（变更后）	长电科技与徐玉鹏的劳动争议案件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宣判，一审判决为驳回长电科技的诉讼请求；长电科技已撤回起诉请求，相关案件正在撤诉流程中
	包宇君		29,200 元（变更前）	1,442,312.75 元（变更后）	
	王晓方		7,300 元（变更前）	1,149,228.00 元（变更后）	
	于苏苏		1,460 元（变更前）	354,334.75 元（变更后）	
	郭持永		23,975 元（变更前）	373,029.5 元（变更后）	
	鲁亮		4,601 元（变更前）	396,290.75 元（变更后）	
	高成义		25,790 元（未变更）		
专利无效案	-	专利无效	（1）分层电磁屏蔽封装结构和封装结构制作方法（202011462008.1）		宣告维持发明专利权有效
			（2）电源模组封装结构和电源模组封装方法		宣告维持发明专利权有效

		(202011012105.0)	权有效
		(3) 硅麦克风及其制作方法和电子设备 (202110190866.3)	已结案, 专利权维持有效
		(4) 柔性基板堆叠封装结构和柔性基板堆叠封装方法 (202010727451.0)	宣告维持发明专利权有效[注]
		(5) 扇出型封装工艺和扇出型封装结构 (202010998344.1)	宣告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
		(6) 系统封装结构和系统封装结构的制备方法 (202011206343.5)	宣告维持发明专利权有效
		(7) 芯片叠层封装结构、其制作方法和电子设备 (202010672631.3)	已结案, 专利权维持有效
		(8) 半导体封装结构和封装方法 (202010950254.5)	宣告维持发明专利权有效
		(9) 芯片封装方法和芯片封装结构 (202010022043.5)	宣告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
		(10) 一种多层芯片堆叠封装结构和多层芯片堆叠封装方法 (202010747546.9)	宣告维持发明专利权有效
侵犯商业秘密案	发行人	针对已撤回专利“芯片封装方法及封装电子器件”（专利申请号为 201811231150.8）： ①判定发行人侵犯其商业秘密；②发行人赔偿其 4,500 万元；③判令本案诉讼费由发行人承担	长电科技已撤诉，相关人民法院已出具准予撤诉的民事裁定书，相关案件已结案
		针对已撤回专利“镍钎金基板的焊接方法、芯片封装方法以及芯片封装结构”（专利申请号为 201811028954.8）： ①判定发行人侵犯其商业秘密；②发行人赔偿其 4,500 万元；③判令本案诉讼费由发行人承担	

注：长电科技就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该项决定提起行政诉讼，该案尚未正式受理（案号为（2022）京 73 行初 13993 号），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长电科技已撤回起诉请求。

（一）发行人涉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1、不正当竞争诉讼事项（原告长电科技已撤诉结案）

（1）案件受理情况及基本案情

2021 年 11 月 19 日，长电科技以侵害商业秘密为由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甬矽电子及徐林华、徐玉鹏、林汉斌、钟磊、李利、何正鸿等六名员工（以下简称“不正当竞争案件”）。根据长电科技提交的《起诉状》，长电科技的诉讼请求为：①判令甬矽电子及相关人员立即停止侵犯其商业秘密的行为；及②判令甬矽电子及相关人员赔偿其因侵犯商业秘密所造成的损失 6,632,479.77 元；③判令本案诉讼费由甬矽电子及相关人员承担。

2022年2月，长电科技向无锡中院提交了《变更/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变更及增加了诉讼金额，诉讼金额由原来的663.25万元增加至8,271.49万元，并请求被告方连带赔偿其为制止侵权的合理开支人民币50.00万元。

（2）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根据无锡中院出具的相关裁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长电科技已提交撤诉申请，相关案件已结案。

2、专利无效事项（申请人长电科技已撤回无效宣告申请）

发行人共计10项发明专利曾被主张无效，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无效宣告事件进展

根据公司收到的由专利代理机构转送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于2021年12月2日签发的编号分别为4W113381、4W113382、4W113386、4W113391和4W113395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以及于2022年5月7日签发的编号为4W114238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公司以下5项发明专利被第三方长电科技主张无效：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1	分层电磁屏蔽封装结构和封装结构制作方法	发明	2020114620081
2	电源模组封装结构和电源模组封装方法	发明	2020110121050
3	硅麦克风及其制作方法和电子设备 ^注	发明	2021101908663
4	柔性基板堆叠封装结构和柔性基板堆叠封装方法	发明	2020107274510
5	扇出型封装工艺和扇出型封装结构	发明	2020109983441

注：4W114238案为长电科技近日针对于2022年3月25日口头审理的4W113386案所涉专利：硅麦克风及其制作方法和电子设备（2021101908663）重新提起的无效宣告申请；原4W113386案已由请求人撤案。

根据公司收到的专利代理机构转寄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2年3月3日、3月8日、3月11日签发的五份编号分别为4W113934、4W113935、4W113937、4W113998、4W113936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5份专利无效请求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1	系统封装结构和系统封装结构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0112063435
2	芯片叠层封装结构、其制作方法和电子设备	发明	2020106726313
3	半导体封装结构和封装方法	发明	202010950254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4	芯片封装方法和芯片封装结构	发明	2020100220435
5	一种多层芯片堆叠封装结构和多层芯片堆叠封装方法	发明	2020107475469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要求公司在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1 个月内对该无效宣告请求陈述意见。公司正采取措施积极应对该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相关专利无效事项的进展如下所示：

序号	案件编号	专利名称及编号	审查决定/进展
1	4W113391	柔性基板堆叠封装结构和柔性基板堆叠封装方法（2020107274510）	宣告维持发明专利权有效
2	4W113386/ 4W114238	硅麦克风及其制作方法和电子设备（2021101908663）	已结案，专利权维持有效
3	4W113395	扇出型封装工艺和扇出型封装结构（2020109983441）	宣告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
4	4W113381	分层电磁屏蔽封装结构和封装结构制作方法（2020114620081）	宣告维持发明专利权有效
5	4W113382	电源模组封装结构和电源模组封装方法（2020110121050）	宣告维持发明专利权有效
6	4W113934	系统封装结构和系统封装结构的制备方法（2020112063435）	宣告维持发明专利权有效
7	4W113935	芯片叠层封装结构、其制作方法和电子设备（2020106726313）	已结案，专利权维持有效
8	4W113937	半导体封装结构和封装方法（2020109502545）	宣告维持发明专利权有效
9	4W113998	芯片封装方法和芯片封装结构（2020100220435）	宣告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
10	4W113936	一种多层芯片堆叠封装结构和多层芯片堆叠封装方法（2020107475469）	宣告维持发明专利权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全部 10 项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中，其中 6 项被宣告维持专利发明权有效，2 项被宣告无效，2 项长电科技撤回专利无效申请而维持有效。

（2）2 项发明专利经复审无效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存在 2 项发明专利被复审

后宣告无效的情形。相关专利被宣告无效，发行人将丧失对该技术的垄断权。发行人专有的生产技术将不能再受到专利保护并可能被竞争对手用于仿制、销售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从而造成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加大。但相关专利若被宣告无效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①即使专利被宣告无效，发行人仍可继续使用相关专利涉及的技术方案

专利无效请求属于验证专利质量的再审查行政程序，其结果仅是根据专利质量对该等技术是否仍受《专利法》保护做出行政决策，不涉及申请人与专利权人责任的认定。如专利被宣告无效或部分无效，原专利权人不会因此丧失对该等技术的占有及使用的权利，仅是被宣告无效部分的公开权利要求进入公共领域，影响仅限于第三方模仿相关公开专利承担法律责任的范围发生变化。

即使相关专利权最终被宣告无效，该等专利权自始不存在，相关技术将进入公共领域，发行人仍可继续合法、无偿地使用相关专利涉及的技术方案。因此，即使相关专利被宣告无效，亦不影响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继续使用相关技术，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除专利以外，发行人还可以采用技术秘密对研发成果进行保护，并通过持续研发投入保证技术先进性

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创新，在研发与生产过程中，发行人采用申请专利、技术秘密等多种措施对研发成果进行保护，专利仅是发行人技术保护体系组成部分之一。封装是利用先进设备在封装体内为集成电路晶粒提供微米级的线路、电子元件装配，本质上是一种高难度的制造技术。公司产品实现量产的关键技术包括封装结构设计、材料选用/搭配、工艺实现方式、生产参数、品质管控要求等。

针对论证不适合公开及不适合申请专利的技术要点例如材料选取、生产参数、品质管控要求等，发行人将其纳入公司技术秘密保护范围，并建立了相关保密管理制度，防止技术秘密被泄露或模仿。

此外，选择专利保护的只是部分特定技术的阶段性成果，且针对一项专利解决的问题，发行人通常会准备多种不同的技术方案，并通过持续研发投入保证技术先进性。因此，即便相关专利被宣告无效，也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研发能力。

③即使专利被宣告无效，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研发和技术布局产生不利影响

专利具有两个层面的作用：一方面，申请专利是企业“主动参与竞争”的手段，即限制竞争对手使用专利所保护的技术，通过专利家族、专利路线、专利组合尽可能在自己的技术路线上“铺满”专利，将竞争对手排挤在自己的技术路线之外；另一方面，申请专利还能为企业提供“被动保护”，即只要企业申请了专利，哪怕相关专利未被授权或授权被宣告无效，专利所涉及的技术已成为了公开知识，竞争对手也无法就相同或等同技术申请专利，在一定程度上将竞争对手能够申请专利的范围“排挤”出自己的技术路线，起到被动保护作用。

因此，即使“扇出型封装工艺和扇出型封装结构”、“芯片封装方法和芯片封装结构”两项发明专利被宣告无效，发行人竞争对手亦无法就相同技术申请专利，对发行人在相关领域继续研发不构成不利影响。此外，专利“扇出型封装工艺和扇出型封装结构”与“芯片封装方法和芯片封装结构”仅分别为发行人在晶圆级封装领域和4G/5G通讯的射频芯片/模组封装领域技术布局的一部分。截至2022年7月31日，除该两项被宣告无效的专利外，发行人在晶圆级封装领域已授权发明专利13项、实用新型3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26项；在4G/5G通讯的射频芯片/模组封装技术领域取得的发明专利共计30项。发行人已通过专利组合对自身技术路线进行了较为有效的保护，单一专利被宣告无效不会对整体布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发行人依靠整体工艺能力而非专利抢占市场

集成电路封装是一项系统性工程，其制造过程集封装结构设计、封装工艺实施、封装材料选配、封装设备自定义调试、生产质量管控为一体，封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不仅体现在具体封装形式的技术先进性，大规模量产阶段的良率稳定性是封测企业抢占市场先机的更关键因素。发行人应用先进的芯片电路设计/仿真技术建立最优化的产品结构，结合在工艺加工过程中通过多种工艺和一系列材料选择等多种技术手段来实现更稳定的产品质量。因此，即使相关专利被宣告无效后，竞争对手仅能模仿发行人已在专利中公开的部分技术特征，却无法掌握整个生产过程各环节关键要素，整体工艺能力不会得到大幅提升。

⑤就专利无效事项，发行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专利无效宣告制度系《专利法》规定的对专利审查部门在专利授权审查中不适当授权的一种纠错制度。专利被宣告无效本身并不涉及专利侵权事项及发行人的赔偿责任。

《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对在宣告专利权无效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专利侵权的判决、调解书，已经履行或者强制执行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专利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针对发行人被宣告无效的 10 项发明专利，发行人不存在与此相关的已执行的专利侵权的判决、调解书，不存在已经履行或者强制执行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因此不存在专利被宣告无效前因发行人作为专利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损失而应当给予赔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即使相关专利被宣告无效，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即使上述专利被宣告无效，形成收入的发明专利仍不低于 5 项，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专利权与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事项（原告长电科技已撤诉结案）

（1）案件受理情况及基本案情

2022 年 2 月，长电科技以发行人提交申请号为 201810897499.9 等 3 项发明专利（三项专利均已于 2019 年撤回）及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申请时，相关发明人从长电科技离职的时间不满一年，且该等专利申请涉及的技术与其发明人在长电科技处承担的本职工作高度相关为由，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①专利申请号为 201810897499.9 等 3 项发明专利的专利申请权归属于长电科技；②ZL201821251776.0 实用新型专利权归属于长电科技；③判令本案诉讼费由甬矽电子承担。

（2）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根据宁波中院出具的相关裁定，长电科技已提交撤诉申请，相关案件已结案。

4、侵犯技术秘密事项（原告长电科技已撤诉结案）

（1）案件受理情况及基本案情

根据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4日通过人民法院在线平台送达的相关资料，长电科技于2022年3月末以发行人于2019年撤回的两项发明专利侵犯其技术秘密为由，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两项诉讼，分别请求①判定发行人侵犯其商业秘密；②发行人赔偿其4,500万元；③判令本案诉讼费由发行人承担。具体事由如下表所示：

案件简称	被告	相关理由		诉讼请求
侵犯技术秘密案	发行人	针对已撤回专利“芯片封装方法及封装电子器件”（专利申请号为201811231150.8）	长电科技认为发行人将原属于长电科技的技术秘密于2018年10月22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导致长电科技的技术秘密被公开，且发行人于2019年8月9日恶意撤回该专利申请，使长电科技的技术秘密进入了公共领域。	①判定发行人侵犯其商业秘密；②发行人赔偿其4,500万元；③判令本案诉讼费由发行人承担
		针对已撤回专利“镍钯金基板的焊接方法、芯片封装方法以及芯片封装结构”（专利申请号为201811028954.8）	长电科技认为发行人将原属于长电科技的技术秘密于2018年9月4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导致长电科技的技术秘密被公开，且发行人于2019年8月9日恶意撤回该专利申请，使长电科技的技术秘密进入了公共领域。	①判定发行人侵犯其商业秘密；②发行人赔偿其4,500万元；③判令本案诉讼费由发行人承担

（2）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长电科技已提交撤诉申请，相关案件已结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不正当竞争案（原告长电科技已撤诉结案）

在前述不正当竞争案件中，徐林华、徐玉鹏、林汉斌、钟磊、李利、何正鸿同为相关被告。相关涉诉人员中，徐林华、徐玉鹏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汉斌为发行人监事；徐玉鹏、钟磊、李利、何正鸿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相

关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文。

根据长电科技的诉讼请求，即使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败诉的情况下，其法律后果仅为停止侵权行为并对长电科技进行赔偿，前述诉讼不涉及影响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根据无锡中院出具的相关裁定，长电科技已提交撤诉申请，相关案件已结案。

2、劳动仲裁及诉讼案（原告长电科技已撤诉）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徐玉鹏及其他员工包宇君、王晓方、朱莎莎、于苏苏、高成义、郭持永、鲁亮涉及或曾涉及劳动仲裁或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受理情况及基本案情

长电科技以在长电科技任职期间持有发行人股份违反其利益冲突政策和诚信及忠实义务为由，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针对徐玉鹏提起了劳动仲裁。根据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说明及取得的仲裁相关资料，针对徐玉鹏的劳动仲裁，浦东劳动仲裁委经审查认为仲裁申请不属于劳动争议受理范围，已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向长电科技出具了不予受理通知书，但长电科技可以就上述请求的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 年 12 月 6 日，长电科技以相同事由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徐玉鹏支付违反忠实义务造成的损失赔偿，请求金额 132,861 元。2022 年 3 月 23 日，浦东法院对长电科技与徐玉鹏的劳动争议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长电科技在诉讼事由未变化的前提下当庭增加了赔偿金额，变更诉讼请求为要求徐玉鹏支付违反忠实义务造成的损失赔偿 3,773,754 元。浦东新区法院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再次开庭审理并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签发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长电科技的诉讼请求。

长电科技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向江阴劳动仲裁委针对包宇君、王晓方、朱莎莎、于苏苏、高成义、郭持永、鲁亮提起了劳动仲裁。针对高成义和朱莎莎两人的劳动仲裁案件，长电科技已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申请撤回；2021 年 12 月 7 日，星科金朋作为申请人以相同事由向江阴劳动仲裁委对高成义提起劳动仲裁申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包宇君、王晓方、于苏苏、高成

义、郭持永、鲁亮等 6 人的案件目前已经受理，根据江阴仲裁委签发的开庭通知书及转送的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长电科技变更了部分被申请人的请求金额，上述劳动仲裁案预计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8 月 31 日开庭审理，相关仲裁请求及请求金额变更情况如下：

被申请人	申请理由	仲裁请求	请求金额	
			变更前	变更后
包宇君	违反利益冲突政策以及劳动者的诚信和忠实义务，按照其在甬矽电子的持股比例、持股期间及收入折算所得作为仲裁请求的金额	支付违反忠实义务造成的损失赔偿	29,200 元	1,442,312.75 元
王晓方			7,300 元	1,149,228.00 元
于苏苏			1,460 元	354,334.75 元
郭持永			23,975 元	373,029.5 元
鲁亮			4,601 元	396,290.75 元
高成义			25,790 元（未变更）	

（2）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针对徐玉鹏的诉讼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再次开庭审理，根据浦东新区法院 2022 年 6 月 24 日签发的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长电科技的诉讼请求。根据长电科技提交的《撤诉申请书》及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长电科技已经向相关法院提交了针对徐玉鹏诉讼的再审撤诉申请，相关案件正在撤诉流程中；针对包宇君等 6 人的劳动仲裁已被受理，根据江阴劳动仲裁委出具的相关文件，长电科技已经撤回对相关人员的仲裁请求，相关案件已经结案。

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与长电科技的和解情况

1、和解协议签署的背景

考虑到诉讼或仲裁案件的审理程序和时限较长，但双方和解有助于发行人取得稳定的生产经营环境，减少在诉讼或仲裁事项上耗费的人力、物力，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进一步增强客户与发行人合作的信心。

基于此，发行人经与长电科技经友好协商，于 2022 年 8 月签署《和解协议》，就相关纠纷达成全面和解。

2、《和解协议》的主要条款

2022 年 8 月，发行人与长电科技签署《和解协议》，达成全面和解，相关协议主要约定的事项和内容如下：

（1）双方就本协议所涉相关纠纷事项达成全面和解，所涉纠纷包括：

①长电科技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及徐林华等六位员工侵害经营秘密，案号：（2022）苏 02 民初 29 号，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②长电科技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纠纷及起诉发行人侵害技术秘密，案号分别为：（2022）浙 02 知民初 78 号、79 号、80 号、81 号；（2022）浙 02 知民初 145 号、146 号；

③长电科技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员工徐玉鹏，法院已出具（2022）沪 0115 民初 19376 号民事判决书，长电科技现已提起上诉；长电科技及其关联方对发行人员工鲁亮等六人向江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案号为澄劳人仲案字（2022）第 609 号、610 号、611 号、613 号、614 号、637 号；

④长电科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甬矽电子 10 项专利发起了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⑤长电科技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寄送关于发行人的举报材料。

（2）发行人向长电科技支付人民币 2,500.00 万元，长电科技就上述纠纷撤回全部诉讼请求、仲裁申请、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等。

（3）双方确认，本协议全面履行后，任一方均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本协议签署之日前双方（为本协议之目的，包括各方的关联方、董事、高管、员工等）有关劳动用工、竞业限制、商业秘密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相关领域”）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免除另一方的任何及全部法律责任，并承诺不再就本协议签署之日前相关领域的任何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向另一方提出任何主张。

3、《和解协议》执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根据发行人与长电科技签署的《和解协议》、长电科技提供的撤诉申请书及撤诉申请记录；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江阴市劳动仲裁委员会等出具的相关裁定书、国家知识产

权局签发的《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劳动诉讼案件代理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支付和解费的银行电子回单、长电科技出具的收据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和解协议》签署各方已按照协议约定执行相关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和解协议》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和解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和解协议签署后，发行人已与长电科技达成和解，针对徐玉鹏的诉讼案正在撤诉流程中，其他相关案件均已撤诉结案。相关和解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发行人取得稳定的生产经营环境，减少在诉讼、仲裁等事项上耗费的人力、物力，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进一步增强客户与发行人合作的信心；

（2）和解支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双方签署的和解协议，发行人向长电科技支付 2,500 万元作为和解金额，上述金额占发行人 2021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7.76%；同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顺波出具的承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各方达成和解且甬矽电子应支付的和解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632,479.77 元的，该部分由甬矽电子承担，若超过人民币 6,632,479.77 元的，超过部分由本人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王顺波已经将本次和解支出中超出 6,632,479.77 元的部分支付给发行人。因此，和解支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或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审计报告》，方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香港甬矽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

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络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保障

1、员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人数及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劳动关系员工人数	3,079
退休返聘员工人数	1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9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3,043
新入职员工	35
香港甬矽员工	1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2,898
新入职员工	163
中国台湾地区户籍	12
香港甬矽员工	1
员工自行缴纳	5

2、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和甬矽半导体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2022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和甬矽半导体分别与宁波杰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杰博”）签订《派遣服务协议》，劳务派遣服务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宁波杰博持有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204201308190001），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占员工人数比例为 0.29%，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之规定。

3、劳务外包情况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劳务外包内容	服务期限
1	发行人	宁波博大申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基层辅助生产岗位	2022.03.01-2023.02.28
2	发行人	宁波台聚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基层辅助生产岗位	2022.02.01-2023.01.31
3	发行人	宁波欣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宁波象保合作区分公司	基层辅助生产岗位	2022.02.01-2023.01.31
4	发行人	宁波志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基层辅助生产岗位	2022.05.24-2023.05.23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方所在地方政府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公司均为独立经营主体，未因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根据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余姚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和余姚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处理）的情况。

（二）发行人保荐机构更换事项

2022 年 6 月 23 日，经办发行人业务的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决定在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期间，暂停平安证券保荐机构资格。鉴于上述情况，为保障本次发行上市的进程、维护股东的根本利益，经内部讨论并与原保荐机构友好协商，发行人决定更换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本次更换保荐机构不属于因发行人不配合原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或原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主动终止保荐协议的情形，亦不属于发行人非因保荐机构执业受限而主动与保荐机构

终止保荐协议的情形。

经双方协商，甬矽电子与平安证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协议之终止协议》。

2022 年 7 月 15 日，方正承销保荐接受甬矽电子的委托，担任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与甬矽电子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协议》。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更新

一、《落实函》之问题 1：关于与长电科技的纠纷

请发行人：

（1）持续披露发行人与长电科技的诉讼/仲裁最新进展以及下一步应对计划；

（2）除已有劳动仲裁和诉讼外，全面分析发行人从长电科技离职人员因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被追诉的可能性及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发行人对此是否制定专项应对计划，说明长电科技撤回对朱莎莎劳动仲裁的原因；

（3）结合最新沟通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还存在与长电科技和解可能性，若有，说明具体和解方案。

请发行人律师、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一）持续披露发行人与长电科技的诉讼/仲裁最新进展以及下一步应对计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三、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员工涉及的诉讼、仲裁等相关事项进展如下：

案件简称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专利无效请求		案件状态/进展
不正当竞争案	发行人、徐林华、林汉斌、徐玉鹏、何正鸿、李利、钟磊	（1）判令甬矽电子及相关人员立即停止侵犯其商业秘密的行为；及（2）判令甬矽电子及相关人员赔偿其因侵犯商业秘密所造成的损失 6,632,479.77 元；（3）判令本案诉讼费由甬矽电子及相关人员承担。 2022 年 2 月，长电科技变更及增加了诉讼金额，诉讼金额增加至 8,271.49 万元，并请求被告方连带赔偿其为制止侵权的合理开支 50.00 万元。		长电科技已撤诉，相关人民法院已出具准予撤诉的民事裁定书，相关案件已经结案
专利申请及专利	发行人	4 项专利/专利申请	（1）镍钯金基板的焊接方法、芯片封装方法以及芯片封装结构（201811028954.8）（专利申请已撤回）	
			（2）产品管理方法和产品管理装置（201810897499.9）（专利申请已撤回）	

案件简称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专利无效请求			案件状态/进展
权属纠纷案		权 归 属 于 长 电 科技	(3) 芯片封装方法及封装电子器件（201811231150.8） （专利申请已撤回）		
			(4) 一种电镀阳极装置（CN201821251776.0）（专利权维持）		
劳 动 仲 裁 及 诉 讼 案	徐玉鹏	支 付 违 反 忠 实 义 务 造 成 的 损 失 赔 偿	132,861 元（变更前）	3,773,754 元（变更后）	长电科技与徐玉鹏的劳动争议案件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宣判，一审判决为驳回长电科技的诉讼请求；长电科技已撤回起诉请求，相关案件正在撤诉流程中
	包宇君		29,200 元（变更前）	1,442,312.75 元（变更后）	
	王晓方		7,300 元（变更前）	1,149,228.00 元（变更后）	
	于苏苏		1,460 元（变更前）	354,334.75 元（变更后）	
	郭持永		23,975 元（变更前）	373,029.5 元（变更后）	
	鲁亮		4,601 元（变更前）	396,290.75 元（变更后）	
	高成义		25,790 元（未变更）		
专 利 无 效 案	-	专 利 无 效	(1) 分层电磁屏蔽封装结构和封装结构制作方法（202011462008.1）		宣告维持发明专利权有效
			(2) 电源模组封装结构和电源模组封装方法（202011012105.0）		宣告维持发明专利权有效
			(3) 硅麦克风及其制作方法和电子设备（202110190866.3）		已结案，专利权维持有效
			(4) 柔性基板堆叠封装结构和柔性基板堆叠封装方法（202010727451.0）		宣告维持发明专利权有效[注]
			(5) 扇出型封装工艺和扇出型封装结构（202010998344.1）		宣告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
			(6) 系统封装结构和系统封装结构的制备方法（202011206343.5）		宣告维持发明专利权有效
			(7) 芯片叠层封装结构、其制作方法和电子设备（202010672631.3）		已结案，专利权维持有效
			(8) 半导体封装结构和封装方法（202010950254.5）		宣告维持发明专利权有效
			(9) 芯片封装方法和芯片封装结构（202010022043.5）		宣告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

案件简称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专利无效请求		案件状态/进展
			（10）一种多层芯片堆叠封装结构和多层芯片堆叠封装方法（202010747546.9）	宣告维持发明专利权有效
侵犯技术秘密案	发行人	针对已撤回专利“芯片封装方法及封装电子器件”（专利申请号为 201811231150.8）： ①判定发行人侵犯其商业秘密；②发行人赔偿其 4,500 万元；③判令本案诉讼费由发行人承担		长电科技已撤诉，相关人民法院已出具准予撤诉的民事裁定书，相关案件已结案
		针对已撤回专利“镍钎金基板的焊接方法、芯片封装方法以及芯片封装结构”（专利申请号为 201811028954.8）： ①判定发行人侵犯其商业秘密；②发行人赔偿其 4,500 万元；③判令本案诉讼费由发行人承担		

注：长电科技就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该项决定提起行政诉讼，该案尚未正式受理（案号为（2022）京 73 行初 13993 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电科技已撤回起诉请求。”

.....

1、被宣告无效的 2 项发明专利的基本情况

.....

（2）芯片封装方法和芯片封装结构（专利号：202010022043.5）

.....报告期内发行人该专利对应产品的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产品型号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9 年	产品 i、产品 ii/iii、产品 iv	312.88	0.86%
2020 年	产品 i、产品 ii/iii、产品 iv、产品 v	1,137.51	1.54%
2021 年	产品 i、产品 ii/iii	1,558.88	0.76%
2022 年 1-6 月	产品 i、产品 ii/iii	357.29	0.32%

注：销售产品型号为发行人内部编码，此处使用产品 i、ii 等代替，同一编号代表同一产品，斜杠“/”为同一客户产品序列

.....

2、相关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

相关专利报告期内对应产品的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专利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1	扇出型封装工艺和扇出型封装结构（2020109983441）	-	-	-	-
2	芯片封装方法和芯片封装结构（2020100220435）	312.88	1,137.51	1,558.88	357.29
合计		312.88	1,137.51	1,558.88	357.29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36,526.68	74,000.40	204,110.30	113,334.76
占比		0.86%	1.54%	0.76%	0.32%

.....

（三）结合最新沟通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还存在与长电科技和解可能性，若有，说明具体和解方案

.....

3、《和解协议》执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根据发行人与长电科技签署的《和解协议》、长电科技提供的撤诉申请书及撤诉申请记录；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江阴市劳动仲裁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裁定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签发关于 4W114238 案和 4W13935 案的《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发行人支付和解费的银行电子回单、长电科技出具的收据等资料，《和解协议》签署各方已按照协议约定执行相关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和解协议》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和解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和解协议签署后，发行人已与长电科技达成和解，针对徐玉鹏的诉讼正在撤诉流程中，其他案件均已撤诉结案。.....

.....

（四）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关于发行人与长电科技的诉讼/仲裁最新进展以及下一步应对计划

.....

（7）取得长电科技提供的撤诉申请书及撤诉申请记录；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江阴市劳动仲裁委员会等出具的准予撤诉裁定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签发关于 4W114238 案和 4W13935 案的《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劳动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专利无效案件代理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

.....

3、关于和解最新进展

.....

（4）查阅发行人与长电科技签署的《和解协议》、长电科技出具的撤诉申请书及撤诉申请记录，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江阴市劳动仲裁委员会等出具的准予撤诉裁定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签发关于 4W114238 案和 4W13935 案的《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劳动诉讼案件代理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专利无效案件代理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

.....

（五）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关于诉讼、仲裁相关事项的进展：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充分披露了相关诉讼、仲裁、专利无效等事项的进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已与长电科技达成和解，针对不正当竞争案、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权属纠纷案、劳动仲裁及诉讼案、侵犯技术秘密案及尚未完成审理的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事项，原告长电科技均已撤诉，其中不正当竞争案、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权属纠纷案、劳动仲裁案、侵犯技术秘密案以及专利无效宣告案均已结案，针对徐玉鹏的诉讼案正在撤诉流程中；

.....

3、关于和解可能性及最新进展：

2022 年 8 月，发行人与长电科技签署了《和解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根据发行人与长电科技签署的《和解协议》、长电科技提供的撤诉申请书及撤诉申请记录；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江阴市劳动仲裁委员会等出具的相关裁定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签发关于 4W114238 案和 4W13935 案的《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支付和解费的银行电子回单、长电科技出具的收据等资料，《和解协议》签署各方已按照协议约定执行相关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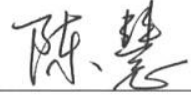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龚丽艳

经办律师： 
杨明星

经办律师： 
陈 慧

2022年9月21日